

## 基础条件评分表

姓名			
竞聘（遴选） 岗位			
测评项目	分数	评分标准	得分
工作年限	2分	具备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满5年计1分；满8年计1.5分；满10年计2分。 <b>备注：</b> 以上工作年限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。	
学历	4分	具有985、211、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或在职研究生学历/硕士学位计2分；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3分；具有985、211、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4分。 <b>备注：</b> 以上学历、学位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。	
工作经历	2分	曾借调到上一级单位满1年的（含权属三级、四级企业借调到集团总部或主管部门）、有挂职锻炼经历的，计1分；有集团权属二级企业部门副职任职经历的，计2分。 <b>备注：</b> 须有上级单位的正式借调文件、单位的任命文件。	
职称/职（执） 业资格证	4分	1. 具有岗位要求的中级职称或二级职业资格证，计2分。 2. 具有岗位要求的高级职称或一级职业资格证，计4分。 <b>备注：</b> 以上职称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；须提供职称、证书原件和查询结果。	
高层次人才	2分	1. 曾获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（第一到第五层次）的，计1分。 2. 现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（第一到第五层次）的，计2分。	
荣誉资质	6分	近5年内： 1. 个人曾获集团奖项或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奖项的，计2分； 2. 个人曾获地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奖项的，计4分。 3. 个人曾获省级人民政府或部级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项的，计6分。 <b>备注：</b> 以上奖项以最高计分项计算，不累加计分；须提供书面文件或获奖证书；个人参与项目获得上述奖项的，视同个人获奖。	
<b>总得分</b>			

**备注：**基础条件评分包括工作年限、学历、职称或职（执）业资格证、获奖情况等，基础条件满分20分制，原始分结果直接计入总成绩。

初评员：

终评员：